

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预计与中国平安及其关联人日常关联交易的
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制度有关规定，作为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对公司拟提交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预计与中国平安及其关联人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》进行了审阅，现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：

该议案中的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，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价格公平、公正，有利于公司的业务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。因此，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周华

秦秋莉

童盼







中国高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1年11月23日

